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66,014.63 元，提取盈余公积 8,627,477.9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2,164,360.15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274,779.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627,477.9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1,364,530.0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32,164,360.15 元。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0,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452,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452,8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9%。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事宜。

5、若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452,800.00	25,286,40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66,014.63	107,889,419.40	-
研发投入（元）	30,603,212.67	31,355,805.77	-
营业收入（元）	520,261,694.49	662,462,390.72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164,360.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1,364,530.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739,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477,717.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739,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1,959,01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注：公司于2025年1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4年和2025年度数据。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0,739,200.00元，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